「2024 年馬來西亞地區臺灣觀光大眾運輸系統整合宣傳案」 招標規範

- 一、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- 二、招標機關:台灣觀光協會吉隆坡辦事處(以下簡稱機關)。
- 三、計畫名稱:2024年馬來西亞地區臺灣觀光大眾運輸系統整合宣傳案。

四、計畫目標:

為維持臺灣觀光品牌於馬來西亞地區之能見度,並吸引馬來西亞民眾積極赴臺旅遊,強化目標客群對臺灣觀光產品之認識,爰以大眾運輸系統相關戶外廣告為媒介,創造臺灣相關宣傳話題,輔以波段媒體宣傳,以開拓馬來西亞旅客赴臺觀光商機。

五、經費預算:

預算金額馬幣 180 萬元整 (含稅,約合新臺幣 1270 萬 9,800 元)。

六、履約期間:自簽約日起8個月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七、委託辦理內容:

- (一) 吉隆坡大眾運輸系統車廂廣告:依據臺灣觀光特色主題元素(例如山海 景觀、知名地標、節慶活動或鐵道漫遊等),規劃於吉隆坡大眾運輸系統 (例如 KL Monorail Line) 列車製作廣告(至少4節車廂,含車體外觀及 車廂內部),與馬來西亞知名藝術創作團隊合作,提案至少3款廣告設計。 經機關擇定設計稿後進行廣告製作、安裝及宣傳期間安全維護,相關列 車廣告應連續宣傳至少3個月。
- (二)吉隆坡大眾運輸系統車站廣告:依據臺灣觀光特色主題元素,規劃於吉隆坡大眾運輸車站內製作廣告(含站內燈箱、大廳牆壁及車站入口等廣告版位),搭配列車廣告風格提案至少3款廣告設計;廣告露出車站須為該運輸系統車站每日乘客流量前5名,相關車站廣告應連續宣傳至少3個月。
- (三) 車廂廣告記者發表會:配合列車廣告首發宣傳造勢,規劃辦理至少 1 場媒體宣傳活動;需邀請馬來西亞地區平面、電子或網路之中文、英文及馬來文媒體(媒體名單應經機關同意)至少 20 家,後續應確保每家媒體報導露出 1 篇以上。費用包含新聞稿撰寫、媒體邀請、場地租用及設備佈置及司儀接待人員等費用。
- (四)整合相關宣傳活動:於列車廣告宣傳期間,規劃運用網路媒體或自媒體

「2023 年馬來西亞地區臺灣觀光主題車體廣告整合宣傳案」招標規範

於多元網路社群平臺(例如 Facebook、Instagram 或 Youtube 等)辦理抽獎互動遊戲及宣傳貼文至少 20 篇;並於吉隆坡區辦理至少 1 場供民眾參與實體宣傳活動,以擴大整體廣告效益;活動形式內容由廠商自行發想提案。另製作專案活動所需相關主題宣傳品至少 3 款共 3000 份。

- (五)其他創意加值宣傳服務:辦理提升本案整體執行效益之加值創意提案, 惟本項工作不納入經費預算分配,並請註明搭配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本,以便機關履約管理。
- (六)機關為執行本計畫,得經雙方確認工作項目後委請廠商為之,廠商除有 正當理由外,應配合辦理;本案廣告素材或執行計畫需於事前送機關審 核,通過後始執行、刊登。

八、經費預算建議分配比例:廠商可參考下列比例自行調配±2%

- (一) 吉隆坡大眾運輸系統車廂廣告:約30%。
- (二) 吉隆坡大眾運輸系統車站廣告:約30%。
- (三) 車廂廣告記者發表會:約10%。
- (四) 整合相關宣傳活動:約30%。

九、著作權相關規定:

- (一)廠商因履行本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,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。廠商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,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,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廠商應保證本案完成之著作所引用的材料、道具、音樂或其他著作,已依法取得在國、內外重製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租售、視聽產品之重製發行及剪輯為影音出版品之著作權或授權,使其併同本案服務建議書所完成之著作,機關得為任何利用,並得授權非營利機構作非營利行為之觀光宣傳,無須另行支付費用。
- (三)因著作權或授權等所衍生之法律、權利糾紛,均由得標廠商自負全責;如因此致機關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,應由得標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,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、訴訟費用、和解賠償金、差旅費等。
- (四)本案其他著作權相關規定,詳見本案契約書。

十、服務建議書格式及內容:

「2023 年馬來西亞地區臺灣觀光主題車體廣告整合宣傳案」招標規範

(一) 裝訂規則及交付:

- 1. 採中文或英文橫式書寫,以 A4 格式印製,採雙面印刷為原則,並編列頁碼及加裝封面。
- 2. 封面應書明採購案名稱、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及本案聯絡人聯繫資訊。
- 3. 裝訂方式:裝訂線在左側,裝訂成冊。
- (二)份數:一式6份並附電子檔1份。
- (三)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:
 - 1. 目標對象分析及行銷主軸。
 - 2.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人力計畫 (須籌組專案團隊辦理,並應明確區分其工作責任及作業方式)。
 - 3. 本案計畫時程及進度表。
 - 4. 專案內容暨經費單價表。
 - 5. 其他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及加值服務(納入評分考量,得標後列為應執行事項。
 - 6. 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說明。
- (四)服務建議書內容於交付後,廠商不得主動提出修改或增訂。

十一、評選標準與評選方式:

- (一) 評選標準:由機關依規定組成「採購評選委員會」,並根據政府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「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, 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」為優勝廠商。
- (二) 評選方式:廠商經簡報、答詢後,由各評選委員分別評分。

(三) 評選項目與配分:

	評選項目	配分(分)
1	廣告設計及理念	30
2	整體宣傳計畫規劃與廣告效益	25
3	經費運用合理性	20
4	廠商之規模、能力與類似專案實績;本案工作 團隊學經歷專業性與配合度	10

「2023 年馬來西亞地區臺灣觀光主題車體廣告整合宣傳案」招標規範

5	加值服務	10
6	簡報及答詢	5
	合計	100

(四)評選程序:詳投標須知第63點。